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4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 期大佛寺片区文创街建设项目（粮仓外立面改造）概 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大佛寺片区文创街建设项目（粮仓外立面改造）概算的函》（潼旅投函〔2021〕2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91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玺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大佛寺片区文创街建设项目（粮仓外立面改造）。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8-01-09272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大佛寺景区南侧。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黎小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包括建筑结构加固、约 5500 平方米粮仓外立面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631.8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276.2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0.26 万元，预备费 125.32 万元。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631.81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696.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38.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9.30 万元，预备费为 128.40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